#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竹東司簡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正雄

相　對　人　林賢峰

相　對　人　林賢興

相　對　人　陳秀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秀玉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伍仟肆佰參拾肆元，相對人林賢興及林賢峰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捌佰零壹元，及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業經本院108年度竹東簡字第12號、109年度簡上字第57號民事判決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上訴人陳秀玉負擔87%、相對人即上訴人林賢興及林賢峰連帶負擔13%、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即被上訴人負擔，為確定相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

附表：計算書

| 項　　目 | 金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 2,210元 | 由聲請人預繳 |
| 第一審鑑測費 | 27,000元 | 由聲請人預繳(國土測繪中心) |
| 第一審鑑測費 | 9,000元 | 由聲請人預繳(國土測繪中心) |
| 第一審測量費 | 4,000元 | 由聲請人預繳(竹東地政事務所) |
| 第二審裁判費 | 3,975元 | 由相對人預繳 |
| 第二審鑑測費 | 9,000元 | 由相對人預繳(國土測繪中心) |
| 合　　計 | 55,185元 |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陳秀玉負擔87%、相對人林賢興及林賢峰連帶負擔13%，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 相對人陳秀玉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5,434元。<br>【計算式：[ (2210＋27000＋9000＋4000)－(3975＋9000) ]Ｘ0.87＝25,434】 | | |

（續上頁）

相對人林賢興及林賢峰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3,801元。
【計算式：[ (2210＋27000＋9000＋4000)－(3975＋9000) ]X 0.13＝3,801】
（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